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康雅护理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温焯华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全科医疗科/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仅限协议）；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仅限协议）；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仅限协议）/医学影像科（仅限协议）；X线诊断专业（仅限协议）；CT诊断专业（仅限协议）；超声诊断专业（仅限协议）；心电诊断专业（仅限协议）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6900098，流水号： C2026020911350629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6年 02月 10日 起，至 2027年 02月 09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6]第02-10-085号			

-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01-30-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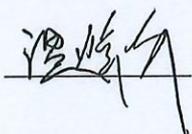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康雅护理院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58ETNJ044190015A71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温焯华
		身份证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 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铁松路 116 号 101 室 1-4 层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护理院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全科医疗科/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 (仅限协议); 临床 体液、血液专业 (仅限协议);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仅限协议) /医学影像 科 (仅限协议); X 线诊断专业 (仅限协议); CT 诊断专业 (仅限协议); 超声诊断专业 (仅限协议); 心电诊断专业 (仅限协议)		
床位数	199 (牙椅 0 张)	接诊时间	00:00-24:00
联系电话	0769-86000006	邮 编	523641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	刘玉萍	联系电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2月6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东莞康雅护理院																				
	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铁松路116号101室1-4层																				
	机构类别	护理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58ETNJ044190015A7 1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温焯华	联系电话	0769-86000006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4a46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p>粤(5)广[2026]第XX-XX-XXX号</p><h3>东莞康雅护理院诊疗项目</h3><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left; font-size: small;"><tr><td>全科医疗科</td><td>内科</td><td>康复医学科</td><td>临终关怀科</td><td>医学检验科(仅限协议)</td><td>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仅限协议)</td></tr><tr><td>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仅限协议)</td><td>医学影像科(仅限协议)</td><td>X线诊断专业(仅限协议)</td><td>CT诊断专业(仅限协议)</td><td></td><td></td></tr><tr><td>超声诊断专业(仅限协议)</td><td>心电诊断专业(仅限协议)</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电话: 8600 0006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铁松路116号101室1-4层</p></div>					全科医疗科	内科	康复医学科	临终关怀科	医学检验科(仅限协议)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仅限协议)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仅限协议)	医学影像科(仅限协议)	X线诊断专业(仅限协议)	CT诊断专业(仅限协议)			超声诊断专业(仅限协议)	心电诊断专业(仅限协议)				
全科医疗科	内科	康复医学科	临终关怀科	医学检验科(仅限协议)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仅限协议)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仅限协议)	医学影像科(仅限协议)	X线诊断专业(仅限协议)	CT诊断专业(仅限协议)																			
超声诊断专业(仅限协议)	心电诊断专业(仅限协议)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康雅护理院

法定代表人 温焯华

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铁松路116号101室1-4层

主要负责人 张联民

诊疗科目

全科医疗科 / 内科 / 康复医学科 / 临床检验科 / 医学检验
专业(仅限协议); 临床专业(仅限协议); 临床微生物学
专业(仅限协议); / 医学影像科(仅限协议); X线诊断专业(仅限
协议); CT诊断专业(仅限协议); 超声诊断专业(仅限协议); 心电图
诊断专业(仅限协议) ***#*#*#

登记号

MA58ETNJ04419001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2 月 05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4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日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49 号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法定证明。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持有者妥善保管，不得出卖、转让、出借和私自涂改。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悬挂在医疗机构内明显处。
5. 变更登记时，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并重新核发新的执业许可证。
6. 年度校验时，持证人须向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7. 有效期满后，持证人须凭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向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换领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8年5月10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120743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康雅护理院

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铁松路116号101室1-4层

邮政编码 5234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护理院

诊疗科目

全科医疗科 /内科 /康复医学科 /临床
终关怀科 /医学检验科(仅限协议);临
床体液、血液专业(仅限协议);临床微
生物学专业(仅限协议) /医学影像科(仅
限协议);X线诊断专业(仅限协议);CT诊
断专业(仅限协议);超声诊断专业(仅限
协议);心电图诊断专业(仅限协议)*****

服务对象 社会 199 (张) 牙椅 0 (张)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焯华

主要负责人 张联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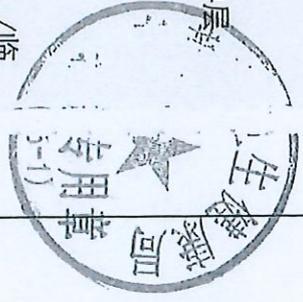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2 月 05 日
至 2031 年 02 月 04 日

登记号 MA58ETNU0441900615A71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康雅医院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05 日



诊疗科目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medical procedures or notes.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text in black ink.